

最新适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汇总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适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篇一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应当予以批准。怎样写生产安全条例?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生产安全条例5篇,仅供参考,希望大家喜欢!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各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立专职的安全员1人，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分析、汇总、报告等工作。

三、聘请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驾驶人员，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五、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

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六、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七、安全生产和日趟检机构人员名单。

一、现场要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二、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操作工人必须熟悉和掌握“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本工种“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否则，不得参加施工。

三、认真坚持安全自检制度，搞好隐患整改，并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四、新入场及变换工种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五、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按时复审，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带，高空作业必须系牢安全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七、施工现场内严禁穿高跟鞋、拖鞋、光脚作业;严禁穿裙子和喇叭裤;严禁爬架子和乘坐吊盘上下。

八、施工中的“四口”(即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沿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屋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跑道(斜道)两侧边、斜料台的外侧边)必须有严密、牢固的安全防护措施，任何人不许改

动和破坏。

九、现场的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供电设施由持证电工操作，严禁非电工操作。

十、一切机械和垂直运输机械、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及保险装置必须齐全、灵敏可靠。严禁非机械人员随意开动机械设备。

十一、工程中使用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要严格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

十二、塔吊、井字架(龙门架)的安装和拆卸，安全网的支挂，供电设施的安装，线路架设，必须有拆装或安装拆除方案，严格验收，并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三、现场道路要畅通，料具堆放要整齐、安全。危险部位和场所应设围栏及设置安全标志牌。

十四、现场内的锅炉及压力容器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理。

十五、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1， 协助科长制定好各工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制度。

2， 汇总和调查制订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按期执行。

3， 经常深入实地检查督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章作业有权停止生产，有关安全信息及时向领导汇报。

4， 组织好一月一次的安全生产检查及一季一次的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下达事故隐患通知单并检查整改情况。

- 5, 做好各事故的处理, 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并制订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 6, 进行有关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和全员安全知识教育。
- 7, 负责做好各类安全台帐, 做好原始记录工作。
- 8, 及时总结经验, 推广先进, 为达到“四无企业”而做好具体工作。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保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 根据相关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安全生产管理原则。安全生产管理, 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本制度由公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和职员。

第二章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不断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应负的岗位责任。

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 由企业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其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 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 调查处理安全事故等工作。

第六条企业总经理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以下六条。

1. 遵守国家、省、市和管理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3. 总经理的任期目标要有安全生产内容，把安全管理纳入企业管理工作计划。每年应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取一定的安全技术改造资金，用于安全项目。
4. 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使生产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工业卫生要求。
5. 负责对本企业发生的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 结合本企业的生产技术特点，组织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职工安全生产守则、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化学物品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包括职工安全教育档案、事故档案、设备档案、事故隐患整改档案等)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各部门经理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以下九条。

1. 组织、指导、督促本部门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 制订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计划，并组织落实。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合理安排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定期召开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会议。
5. 组织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6. 建立本部门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奖惩等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7. 组织安全检查，定期巡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状况并督促部门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改。
8. 协助和参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的登记、统计、报告、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9. 定期向安全生产负责人反映和汇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安全生产任务。

第八条公司基层员工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共包括以下四条。

1. 积极参加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观念和意识。
2.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的规章制度。
3. 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4. 及时向企业有关负责人反映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第九条企业以追求“零事故”为目标，具体项目包括以下六条。

1. 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2. 不发生有责任的电网事故。
3. 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
4. 不发生生产性重大交通事故。
5. 无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事故，无“五误”事故及人员责任事故。
6. 不发生因违反调度纪律而造成的事故。

第十条为实现上述安全生产目标，企业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各级的管理目标如下所示。

1. 公司不发生人身重伤，杜绝人身死亡和重大设备损坏。
2. 部门控制一类障碍和人身轻伤，不发生重伤和责任事故，杜绝违章指挥和负同等责任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
3. 生产班组控制异常，不发生障碍和轻伤，杜绝一切违章作业。

第四章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一条本企业总经理、部门经理以及各安全负责人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

第十二条本企业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车间、班组安全知识教育。员工在企业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的车间或班组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企业必须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

容。

第十四条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杆线作业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各类安全教育合格证按规定复审，逾期不复审，合格证无效。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每两年由发证单位复审一次。

第五章安全生产活动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在每月月末主持召开一次安全分析会，总结本月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事故教训及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采取预防事故的对策，提出下月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及要求。

第十七条各部门每月初，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要求，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安排开展一天的安全生产日活动。

第十八条各班组每星期一安排本周的安全生产活动，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活动内容主要总结上周本班组安全生产情况和执行各项规程制度情况，通报忽视安全的现象以及近段时间下发的各类事故，传达领导指示和会议纪要等。同时，针对本周即将进行的主要工作，提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及要求。

第十九条积极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结合实际综合应用“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等方法，对企业和工作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风险评价，找出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六章安全生产检查

第二十条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第二十一条企业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第二十二条生产岗位安全检查，主要由职工每天操作前，对自己操作的设备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进行自检，确认安全可靠后再进行操作。内容如下。

1. 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2. 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 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4. 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5.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可靠。
6. 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第二十三条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其必须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1. 是否有员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 员工是否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 安全通道及安全疏散门是否畅通。

第二十四条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企业每年对电梯、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

尘防毒、防暑降温、厨房、集体宿舍等，分别进行检查。

第七章安全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2. 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3.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4. 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消除尘毒危害，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5. 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

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条件。

1. 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
2. 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第二十八条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第二十九条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的，对事故部门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部门领导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事故部门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对触及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对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法律的，由国家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对部门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最高不超过__%;对职工个人的处罚，最高不超过一年的生产性奖金总额(不含应赔偿款项)，可并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由于各种意外(含人为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毁，使正常生产受到破坏的情况均为本企业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可划分为工伤事故、设备(建筑)损毁事故、交通事故三种(车辆、驾驶员、交通事故等制度由行政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发生的无人员伤亡生产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1. 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不足500元的事故。
2. 大事故：经济损失等于或大于501元，小于3000元的事故。
3. 重大事故：经济损失等于或大于3001元，小于10000元的事故。
4. 特大事故：经济损失等于或大于10001元的事故。

第三十五条发生事故的部门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态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识，详细记录、拍照或绘制事故现场图。
2. 立即向部门主管部门(领导)和公司办公室报告。
3. 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轻伤或一般事故在15天内，重伤以上事故或大事故以上在10天内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事故调查处理过程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
4.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5. 对事故责任者作出适当的处理。
6. 以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职工。

第三十六条无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在两天内写出书面报告交给部门领导。部门应在5天内将肇事司机报告随本部门报告一并送交办公室备案。

2. 对员工驾车肇事，应根据公安部门裁定的经济损失数额的20%对事故责任者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原则上由肇事个人到财务部缴纳。处罚的最高款额以不超过上年度公司人均生产性奖金总额(基数按1.0计)为限。
3. 凡未经交管部门裁决而私下协商解决赔偿的事故，如公司的经济损失超过保险公司规定免赔额的，其超出部分由肇事司机自负。

4. 擅自挪用车辆办私事而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第2款规定加倍处罚；可视情节给予扣发一年以内的奖金或并全厂通报。
5. 凡因私事经主管领导同意借用公车而发生事故的，参照第2款处理。
6.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超时限两天属瞒报)，每次加扣当事人三个月以内的20%工资。
7. 开“带病车”，或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或未经行政部门批准驾驶公司车辆的人驾驶，每次扣两个月10%的工资。第三十七条事故原因查清后，如果各有关方面对于事故的分析 and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人力资源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交由单位及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在调查处理事故中，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者，应追究其行政责任，触及刑法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各级部门领导或有关干部、职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并造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1. 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规程的或自行其事的。
2.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采取不力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听取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4. 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5. 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6. 延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7.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8. 擅自移动动有“危险禁动”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9. 不服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10. 工作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的。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制度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完善和废止，交总经理审批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司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等若有与本制度相抵触的，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1、目的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下属生产单位。

3、安全生产教育

3.1每年由生产单位自行组织对员工专门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

3.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通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3.3 新进公司的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3.4 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等。

3.5 生产单位必须建立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在生产现场从事作业或管理活动。

3.6 公司办公室对生产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的，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4、安全管理小组

4.1 生产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单位负责人任小组组长。

4.2 安全管理小组职责：

4.2.1 对各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4.2.2 落实公司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措施。

4.2.3 有权对有关安全措施及有关安全管理的制度进行审定。

4.2.4 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采取处理措施。

5、安全生产检查

5.1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进行。

5.2 定期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由安全管理小组组

长主持，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参加。

5.3 经常性检查

5.3.1 班组进行班前、班后岗位安全检查。

5.3.2 安全员及各班组兼职安全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5.3.3 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安全。

5.4 自检、互检、交接检

5.4.1 自检：班组作业前、后对自身的作业环境和工作程序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4.2 互检：交叉作业时，班组之间相互检查监督，共同遵章守纪。

5.4.3 交接检：上道工序完成的设施移交下道工序前，由上道工序班组进行自检明确人无误时方能移交下道工序班组；下道工序班组在使用前，应同上道工序班组共同进行安全检查验收，确认无误后，下道工序班组方可使用。

5.5 发现隐患的部位，可视问题的严重程度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5.6 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要有检查记录，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证。

6、安全管理

6.1 下列能够引起人身及火灾、爆炸事故的直接因素，都必须列入管理对象：

6.1.1 各类机械设备，手动、电动工具，电路、电力设施，堆

置物、建筑物，油库、仓库等。

6.1.2 易爆炸物，如锅炉、压力容器、火药、炸药等。

6.1.3 强酸、强碱及亚硝酸钠等有腐蚀、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

6.1.4 与地面位置相差较大的作业如登高、高温、热蒸汽、超低温物体等。

6.2 重点部位的管理

6.2.1 要求对存有危险作业部位(工段)、不安全状态(因素)和国家、行业有规定的防范对象进行挂牌警示、作安全标志、划重点防护区或安全警戒区，并建立重点部位档案。

6.2.2 重点防护区、警戒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a)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存放杂物、施工、携带火种。

b)在警戒区域附近实施明火作业或爆破作业前，必须通知安全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后才能进行。

c)机动车辆在警戒区域不得超速行驶与停留，人员不得在警戒线内逗留；

d)警戒区域内，未经分管领导允许并由专门人员陪同不得到现场参观。

6.2.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移动、摘除警示和安全标记。

6.3 个人及设备的管理

6.3.1 生产个人有接受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的义务。

6.3.2生产个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遵守有关设备及工艺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毒、有害物等的管理规定。

6.3.3生产个人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6.3.4设备管理部门应制定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并确保这些操作规程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6.3.5设备管理及使用部门应制定对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检修应包括影响设备及安全的所有部位、部件、各种仪器仪表等。

6.3.6对设备的检修情况应形成记录，存档备查。

6.4消防安全

6.4.1对存有火灾隐患的地点、部位、场所，必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设置防火标志或标语，并配备消防器材、器具。

6.4.2应建立明火作业及安全用电制度。电器线路除专业人员外其他人严禁乱搭乱接。从事电气焊、烘烤作业时，应做好周围的防护措施。

6.4.3使用、贮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按其性能安全使用、贮存，并严格管理。

6.4.4所有仓库内贮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分堆存放并留出间隔和通道，库内必须保持清洁，仓库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

6.4.5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要责任到人，经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完整、性能良好。

6.4.6水防器材应每一年、干粉灭火器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标准检查，并做好记录。

6.4.7消防器材应按规定放置，除检验救灾用于灭火外，严禁乱动、挪作他用。

6.4.8生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所有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检查、保养。

7、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7.1全体员工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遵守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服从管理。

7.2班前班组长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知识教育，加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和对他人人身安全的防护意识。

7.3各班组长根据员工身体状况分配生产任务。特种作业人员生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7.4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执行违章指挥命令。

7.5严禁不了解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员工和未持证上岗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7.6进入现场作业必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听从指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8、安全责任目标管理

8.1生产单位必须与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按责任中安全管理目标，细化分解，并于各部门及生产车间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8.2安全目标责任书必须明确事故指标、安全指标和安全生产达到的标准，及奖罚硬指标。

9、安全管理考核

9.1为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生产现场达到安全文明卫生标准，按安全管理目标对生产单位管理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9.2考核成绩纳入个人工作业绩并与个人工资挂钩。

适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篇二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出台颁布了，具体内容是什么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电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电力安全事故损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第三条根据电力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程度，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本条例附表列示。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部分项目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由独立的或者通过单一输电线路与外省连接的省级电网供电的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由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供电的其他设区的市、县级市，其电网减供负荷或者

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条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组织或者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协调、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电力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事故预防措施，防止和避免事故发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

第六条事故发生后，电力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事故损害。电力企业应当尽快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电力调度机构值班人员或者本企业现场负责人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报告。本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设在当地的派出机构(以下称

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当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当同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

第九条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报告;事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应当同时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十条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以及事故发生单位;

(三)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工作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相关材料,及时保存故障录波图、电力调度数据、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和输变电设备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

因抢救人员或者采取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等紧急措施，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移动电力设备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并作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第三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应急处置的各项措施，以及人员、资金、物资、技术等应急保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范围，防止发生电网系统性崩溃和瓦解；事故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停运发电机组和输变电设备等紧急处置措施。

事故造成电力设备、设施损坏的，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

第十五条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电力调度机构可以发布开启或者关停发电机组、调整发电机组有功和无功负荷、调整电网运行方式、调整供电调度计划等电力调度命令，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执行。

事故可能导致破坏电力系统稳定和电网大面积停电的，电力调度机构有权决定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十七条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二)及时排除因停电发生的各种险情；

(四)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做好铁路、民航运输以及通信保障工作；

(五)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用，保证电网恢复运行所需物资和居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给。

第十八条事故造成重要电力用户供电中断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电网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

事故造成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

等人员聚集场所停电的，应当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第十九条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应当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的恢复，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第二十条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影响范围、处置工作进度、预计恢复供电时间等信息。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事故进行调查。

未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派人组成；有关人员涉嫌失职、渎职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邀请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协助调查。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指定。

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并在下列期限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一)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60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二)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调查期限为45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5日。

事故调查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事故发生经过；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对电网运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影响情况；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的情况；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和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事故调查报告报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同意，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的一般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报经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同意。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电力监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二十八条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二十九条电力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受到撤职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自受处分之日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
-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三十三条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发生本条例规定的事故，同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依照本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与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不相同的，按事故等级较高者确定事故等级，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规定的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

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发电设备或者输变电设备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未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电力正常供应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本条例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未作规定的，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核电厂核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照《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自2009月1日起施行。

适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篇三

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是谁都不愿看到的，所以我们还是要做好防范措施，下面小编整理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

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

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初步情况；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

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

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三)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89年3月29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2月22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适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篇四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察机关参加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上级监察机关委托、指定，以及本级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对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监察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调查；必要时，上级监察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参加调查。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监察机关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条 重大及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原则上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监察机关为主参加调查；必要时，由对事故发生单位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为主参加调查，有关监察机关协助调查。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调查结束后，有关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处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通报、协商各自的处理意见。协商不一致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适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篇五

(三) 受理对事故涉及的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检举；

(四) 对监察对象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

(五) 向有关监察对象提出监察建议，督促总结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章立案与调查

第七条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监察机关或者本级监察机关批准参加调查的决定、批复作为立案依据，不再另行履行立案报批手续。立案时间为作出决定、批复之日。

经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或者刑事案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制定调查方案，经监察机关参加调查组的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调查方案包括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人员的组成和分工；调查步骤、方法等内容。

第九条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条监察机关可以进行现场勘查、检查，并应当制作笔录或者勘查、检查报告，由参加勘查、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

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以拍照、录像。

第十一条监察机关进行调查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现场制作谈话笔录。

第十二条监察机关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以提请有关行政部门、机构予以协助;对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提请有关专门机构或者人员作出鉴定结论。

第十三条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违纪事实形成书面材料,与被调查人见面,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监察机关应当要求被调查人在调查事实见面材料上签署意见并签名。被调查人提出异议的,监察机关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事故调查结束后,监察机关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制作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立案依据;事故的基本事实;事故的原因及性质;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及处理建议等。

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时限,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控告人、检举人以及与事故发生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被调查人或者控告人、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发生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人或者控告人、检举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处理的。

监察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调查人员的回避，由所在监察机关负责人决定。监察机关发现参加调查的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十七条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人员应当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发布与事故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监察机关在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对监察对象涉嫌贪污、受贿等违反行政纪律的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并案或者另行立案调查处理。另行立案调查的，按照监察机关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发现调查组成员涉嫌违法违规的，监察机关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报告本监察机关，经本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调查处理。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监察机关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审核，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三)根据上级监察机关的相关决定或者批复参加调查的，监察机关参加调查的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审理部门进行审理；由本监察机关提出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并报作出相关决定或者批复的上级监察机关审定。

由上级监察机关参加调查的事故处理意见，已经上级监察机关审理的，下级监察机关在落实处理意见过程中可以不再审理。

第二十一条移送审理的事故类案件，应当具备以下材料：

- (一) 立案依据；
- (二) 调查报告；
- (三) 参加调查部门的意见及其主管领导的批示；
- (四) 全部证据材料；
- (五) 被调查人事实见面材料和本人的意见及参加调查部门对其意见的说明；
- (六) 事故技术鉴定报告；
- (七) 其他应当移送审理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对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定性处理难度大的案件，监察机关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在基本事实查清、基本责任明确后，经本监察机关领导批准，审理部门可以提前介入审理。

第二十三条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当提请事故调查组纳入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监察机关在接到本级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组调查报告的批复后，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负有责任的监察对象直接作出处分决定或者逐级通知下级监察机关作出处分决定。下级监察机关落实处理意见的情况，应当在作出处分决定六十日内逐级报上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抄送本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执行。

第二十六条监察机关在事故调查处理中应当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被调查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责任人中的监察对象受到刑事追究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处理意见和执行处分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拒不执行或者故意违反规定不正确执行、故意拖延或者擅自变更处理意见、处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监察对象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参加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上级监察机关委托、指定，以及本级监察机关领导批准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原则上参照本规定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1月1日起施行。《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监发〔1991〕3号）和《监察部关于对特大、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分级审批的通知》（监发〔〕3号）同时废止。